联合国 A/C.1/72/PV.28

大 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
2017年11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赫尔•乌卢姆先生 ..... (伊拉克)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52（b）和90至106（续）

就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继续就在项目组2“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2作为文件A/C.1/72/L.26/Rev.1印发的第5号非正式文件所列剩余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希望就项目组2“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请各代表团注意，一般性发言以五分钟为限。

布罗伊洛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想谈谈波兰作为唯一提案国每年向第一委员会提交的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2/L.26。

多年来，这项案文为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加强化学武器不扩散制度作了贡献，这个制度的基础是《公约》及其执行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尽管存在各种复杂问题，但过去这项决议仍能够获得一致的国际支持。遗憾的是，去年这项决议失去了其基于协商一致意见的性质。在当前形势下，波兰坚信，由于《公约》面临严重挑战，国际社会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对全面执行《公约》所有三个支柱表示支持的强烈和明确的信息。

作为这项决议草案的唯一提案国，波兰概述了最近数月《决议》执行工作的真实确切现状。这项决议草案赞扬禁化武组织在普遍性、各国特别是俄罗斯化学武器储存销毁工作进度、国家执行、核查、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威胁所构成的风险以及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国际合作等根本问题上所作的努力。这项决议草案还反映了在安全理事会于2015年一致设立的联合调查机制内就涉及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案件持续开展的工作。

这项决议草案不能忽略这些事态发展，因为在《公约》生效20年之后，这些事态发展损害作为《公约》基石的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基本国际准则。自第一委员会上次处理这项决议草案以来，我们看到，尽管我们普遍给予谴责和表示愤慨，并且有生效的条约规定，但有关方面仍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在本月早些时候关于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辩论中，我们非常明确地强调，这一局势是动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的，但凡有必要，我们就不会停止处理这一局势的努力。

对A/C.1/72/L.26/Rev.1提出的修正案就反映了这种办法，其中适当考虑到联合调查机制的最新报告（S/2017/904）及其结论，同时铭记关于阿拉伯叙利亚问题实况调查团先前结论的更新措辞。第一委员会应全面处理这一问题，因为这一问题涉及国际社会及其代表的公信力。就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问题达成共识证明极具挑战性。波兰尽了最大努力，力求以平衡和适当的方式处理这一动态可变的局势。摆在委员会面前的最终成果是开放和透明的产物，有一个有意义的进程。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委员会所有成员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积极的立场。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叙利亚政府反对任何使用化学武器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认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原因实施这种行为，都是不可接受、不道德和毫无道理可言的。我国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以来，一直履行《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创纪录的短时间内不可逆转地消除了其化学武器，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2014年6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的报告（S/2014/444）确认了这一壮举。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美国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拖延消除其本国的有毒化学武器。我们再次拒绝关于在汉谢洪或叙利亚任何其它城市或村庄使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库武器的虚假不实指责和指控。我们重申，叙利亚军队没有任何化学武器，也从未与武装分子或者其他操纵者串通使用这些武器企图破坏国家，甚至在最血腥的战斗中也是如此，因为我们根本不拥有这些武器。

叙利亚还重申，恐怖团体及其操纵者继续编造罪行。近年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安全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其它委员会提供有关恐怖团体把有毒化学品从邻国、特别是土耳其带入叙利亚境内、包括伊德利卜供其在汉谢洪和其它地方使用的详细信息。

4月11日，履行叙利亚禁止化学武器承诺问题叙利亚全国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框架内，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发出信函，请求向汉谢洪和谢拉特空军基地部署一个技术特派团，以便以一种全面和透明的方式，查明所发生的情况。我们向联合机制的主席发出类似邀请。叙利亚在这两次信函中表示，它愿意确保特派团到达谢拉特空军基地，以确定是否在对汉谢洪的被控袭击中使用了化学武器。

汉谢洪的准入应该由那些支持在该地区活动的恐怖团体的国家提供保障。这些国家通过包括土耳其在内的邻国，为这些团体提供有毒化学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明确反对联合调查机制10月26日发布的结论。自该机制设立以来，叙利亚已一再指出，它应该公平地开展工作。我们已通知该机制，如果它与西方情报部门合作来编写其报告，那么其工作的成果将没有任何用处。联合调查机制对谢拉特空军基地的视察及其坚持不从那里采集样本证明，它未严肃开展工作，并不真正想查明真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在联合调查机制报告中对叙利亚提出的直接和间接指控，因为它们与汉谢洪发生的事实情况存在出入。我们还谴责联合调查机制依赖那些制造袭击汉谢洪不义事件的恐怖分子的描述和恐怖分子向禁化武组织和联合调查机制提供的其它可疑证词，更不必提其它渠道所说的情况。因此，这场调查是一出闹剧，缺乏透明度与专业性。

阿萨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现代史上规模最大、最系统性和频繁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首要受害者。即使在萨达姆•侯赛因对伊朗使用化学武器30年之后，许多亲历者仍受到使用这些非人道武器的长

期并发症的困扰。尽管这一痛苦经历，伊朗并未进行报复。相反，它大力支持谈判和缔结《化学武器公约》，并且是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的首批国家之一。伊朗继续高度重视禁止和规定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化学武器公约》。伊朗大力支持充分、有效、均衡以及非歧视性地执行该《公约》。

伊朗回顾，彻底销毁所有化学武器储存仍是《化学武器公约》的重要目标，我们欣见彻底销毁俄罗斯联邦所有化学武器的工作已经完结，并得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确认。拥有化学武器的其它主要方面也将着手持续和加快努力，以尽快充分履行其义务。必须彻底消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只要即使只有一个国家仍是该《公约》的非缔约国，该目标都无法完全实现。因此，基于我们的原则立场，我们敦促各非缔约国、特别是以色列政权不再拖延地加入该《公约》。

伊朗高度重视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年度大会决议。该决议的最初目标是倡导充分执行和普及该《公约》。这就是为什么二十年来该决议能够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然而，近年来，对《公约》执行中的技术问题进行政治化令人遗憾地使其无法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获得通过。我们强烈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之举，同时我们希望，终止对该决议草案的政治化，从而使委员会能够继续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旨在支持充分执行和普及该《公约》的各项决议。

金利龙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发言，以解释其对委员会今天将采取行动的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2/L.26/Rev.1的立场。

我谨明确表达我国政府对提及马来西亚境内所发生事件的第3段的立场。该事件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名公民死亡，提及该事件只是阴谋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用于无耻政治目的的一部分。它误导公共舆论，编造出一个国际问题。它向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施加政治压力，对使用化学武器VX造成的该国公民死亡进行谴责。毋庸置言，使用VX的指称是荒谬的，这已得到马来西亚正在进行的一项试验的证明。纳入有关马来西亚境内事件的内容与《联合国宪章》抵触，因为它与决议毫无关联。显而易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将由美国把持。因此，我国代表团强烈要求并进一步主张删除决议草案A/C.1/72/L.26/Rev.1与马来西亚发生的事件有关的第3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刚才提议对决议草案A/C.1/72/L.26/Rev.1做口头修正。我提醒各代表团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其中规定，

>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秘书长，由秘书长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散发。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委员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复制本即使尚未散发或仅于当天散发，主席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鉴于今天是委员会最后一个工作日，我的理解是，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今天要对其采取行动，委员会将在对决议草案自身采取行动时审议修正案。

委员会现在将听取希望在它就第二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下所列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我提醒各代表团，发言以10分钟为限。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关于即将对决议草案A/C.1/72/L.26/Rev.1进行的表决，我们认为，较之去年，波兰提出的决议草案变动很大，愈加糟糕。该决议草案已经从一项支持《化学武器公约》的案文变为破坏该公约并引发不必要冲突的案文。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各段

落出现如此规模的变动歪曲了事实，似乎与化学武器有关的问题才算得上是高度优先的问题。其结果是，我们的波兰同事企图向世界发出一个不实而且非常危险的信息，这种信息意味着各种重要的目标，例如普遍加入《公约》以及消除全世界的化学武器包括仍掌握在美国手中的最大化学武器库，都已被搁置一旁。但实际情况当然并非如此。

今年最重要的事件之一是我们在《公约》的整个历史中取得了最大的共同成就，那就是俄罗斯联邦已销毁我国规模巨大的化学武器库。这是《公约》产生实效的最突出例子，在我们纪念《公约》二十周年之际格外重要。另外也格外重要的是，数十个国家参与了俄罗斯消除化学武器的努力，这是一项规模和实效空前的成就。我们感谢所有伙伴的援助。

非常不幸的是，决议草案的编写者既找不到什么溢美之词赞扬俄罗斯提前消毁我们的化学武器，也没有赞扬我们合作伙伴提供的援助。我们的波兰同事起草的第10段中的措辞表示这一主要成就仅仅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对销毁化学库存作了确认，而所有其它问题，包括俄罗斯和其它数十个国家耗费的数十亿美元和20来年作出的巨大努力，对于子孙后代和国际社会都无关紧要。我们现在目睹的是严重歪曲现实的行径。我们特别要提请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整个秘书处注意，在众目睽睽之下，有人试图将蓄意对事件作出的错误解释纳入联合国文件。我们不会指出谁会因此而受益。我认为，这昭然若揭，无需多言。

这就是我们的波兰同事提出要付诸表决的虚伪文件。但不止如此。于是，第11段使这一丑陋的情况变得更加糟糕，这一段表示欢迎在利比亚消毁第2类化学武器——换言之，不是军事化学武器，而是其可能的部件——取得进展。有人看出这里的区别吗？因此，我们的波兰同事这样做，就是将不等同的两项活动相提并论。俄罗斯销毁了逾40 000吨军用化学库存，而利比亚是据称销毁了1000吨部件。不过，我们都知道，这些部件有200吨在未经监测的情况下不见踪迹，下落不明。然而，决议草案对此只字不提。

在这种情况下，愈加令人不解的是，有人企图诋毁禁化武组织已确认叙利亚在化学品非军事化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为何要躲躲闪闪，闪烁其词？叙利亚政府在该国境内极其艰难的打击恐怖主义条件中，在最严格的国际管控下，无私地消除其全部军事化学能力。任何其他国家在这种艰难的条件以及若此短暂的时限内，都没有取得如此之大的成就。因此，背离事实的任何含沙射影诋毁只能为人所不齿。与初次申报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都可以而且应该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其往常惯例加以解决。此外，我们不要忘记，叙利亚当局还同意对其过去的化学品方案采取额外的自愿性和前所未有的透明度措施，这超出根据其公约义务对他们提出的要求。

俄罗斯一向赞成对包括在叙利亚领土上在内的所有使用化学武器案件进行全面和客观的调查。为了查明真相，必须充分利用现有的两个机制。它们拥有所有必要的资源，并且必须根据所有必要程序访问据称发生袭击的地点，以便采集样本，采访真正的证人，以及采取其它措施。但是没有做任何一件这样的事情。联合调查机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查明事实真相。出于某种原因，驻纽约和海牙的办事处在没有试图访问袭击发生地点的情况下得出了结论。因此，明显的事实被置之不理，在汉谢洪发生的爆炸不是化学武器的结果，而是呈三角形的常规武器爆炸的结果。袭击现场是由白盔人员非专业拍摄的。对此只字未提。显然是在拍摄之后，才将一点沙林添加到现场。否则，那些为了拍摄而布置在那里的人早已死了。任何了解化学武器效果的专家都绝对清楚这一点。

今天，在莫斯科举行的通报会上提供了这些已在各份报告中得到证实的事实。在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国防部及工业部的网站上可以观看这一情况通报。我们将断然拒绝通过使用远程调查方法、操纵事实、歪曲事件以及利用恐怖组织未经证实的证据

论点来误导国际社会的任何企图。任何人投票赞成这个虚假的决议草案，实质上都将成为非自愿的帮凶，企图使这种有缺陷的做法成为国际关系的一部分。

俄罗斯已尽最大努力恢复决议草案的共识性质。我们不止一次向提案国提出了有关该案文的建设性建议，以便取得最起码的平衡。

主席先生，现在我要请求你再给我两分钟时间，因为这个问题十分重要。

但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选择了另一条路。它们口头上宣称支持达成共识，但在表决前两周即停止了有关该案文的工作。它们也拒绝为达成妥协进行更多非正式磋商。在当今世界中，这并非文明的合作伙伴的所作所为。

总而言之，我们的波兰同事企图将一项基于协商一致的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改变为一份破坏《公约》文本、歪曲事实、充斥其它不可接受的段落以及力求对叙利亚施加更大压力的文件，他们的这一做法应该受到最强烈的谴责。利用基于共识的文件来追求其它短期的、高度政治化的目标是不可接受的，当这些做法针对联合国具体会员国时尤其是如此。这与我们争取实现军备控制和维持国际安全的共同目标完全背道而驰。

最后，俄罗斯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C.1/72/L.26/Rev.1，因为它不仅损害《化武公约》，而且也破坏军备控制和国际安全领域中政府间合作的基础。换句话说，它破坏了让我们聚集到这里的一切理由。不像我们的美国同事，我们不会要求各代表团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在座各位应该自己决定如何投票。但是，所有真正有兴趣进行国家之间富有成效的合作而且关心《公约》命运的人，在投票时至少应该投弃权票。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说，我对俄罗斯将在如此程度上捍卫大马士革政权感到大为惊讶。这简直令人惊讶-而我并不轻易感到惊讶。

我要求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本国美利坚合众国解释我们对由波兰提出的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2/L.26/Rev.1的投票。

我们各自国家打算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它确切地反映了《化学武器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小组为追究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所做的非凡工作。同样重要的是，该决议草案凸显了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严重现实，并强调需要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我们对联合调查机制、禁止化学武器实况调查团以及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勇敢的男女工作人员在调查叙利亚境内化学武器袭击事件并努力解决叙利亚申报中的漏洞、前后不一致及矛盾之处时所表现出的奉献精神和专业精神表示最深切的感谢。

我们认为，对《化学武器公约》的最大挑战莫过于缔约国在公然违反法律承诺的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国际社会必须谴责这种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并追究那些使用化学武器者的责任。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对任何地方的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是一种威胁。

10月26日，联合调查机制发布了其第四次报告（S/2017/904，附件），其中确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4月4日在汉谢洪使用了化学武器-沙林。叙利亚政权这种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是应受谴责的，并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2118

（201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这些调查结果表明，叙利亚没有放弃化学战，并进一步凸显了因严重未能申报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和武库的真正规模和范围而带来的风险。国际社会必须正视这一现实，并追究叙利亚继续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责任。

我们还最强烈地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公然藐视既定国际准则和规范，于2016年9月15日和16日在乌姆豪什使用化学武器，即芥子气。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是不可原谅的。我们要求叙利亚政府和伊黎伊斯兰国立即住手，不再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我们全力支持延长联合调查机制任务期限，以便它继续调查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所确定的经证实使用或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新增案件，并进一步支持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组努力处理叙利亚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所作申报存在的差距和出入。

过去这一年所发生的事件，包括在叙利亚继续使用化学武器和在吉隆坡国际机场一起致命事件中使用VX神经毒剂，都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以维护《化学武器公约》以及反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法律、规范和准则的完整性和可行性。任何无视上述严重问题的努力，都会损害国际社会迄今所做的工作，干扰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的非凡努力，并对《化学武器公约》和整个国际法律框架构成严重挑战。我们必须继续集体最强烈地谴责任何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并追究所有使用此类武器者的责任。如果做不到这一点，那就是完全不负责任的。

桑切斯·罗德里格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谨解释其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2/L.26/Rev.1的投票理由。

古巴重申全力支持和充分致力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我国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并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古巴断然反对使用化学武器，并主张尽快彻底、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地销毁所有类别申报剩余化学武器。

遗憾的是，古巴虽然同意该决议草案的总目标，但今年将不能够支持该决议草案。鉴于今年是《公约》生效二十周年，我国特别呼吁该案文起草者重新审视以往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案文的做法，以便向国际社会传递一致支持现有反化学武器国际准则的信息。在磋商期间，我们提议恢复该决议草案的传统平衡。然而，有关方面没有考虑到我们对案文表示的关切。我们将就一项明显不平衡和政治化、未适当反映过去一年来在《化学武器公约》框架内所开展工作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正是出于这些原因，古巴将对执行部分第2段投反对票，对序言部分第4段和执行部分第15段以及整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我们不能支持决议草案A/C.1/72/L.26/Rev.1的错误和危险做法。关于所提到的各段，我们认为禁化武组织是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的论坛。促进联合国-禁化武组织联合调查机制并非大会职责。若干代表团已经表示其正当关切，应适当考虑到这些关切。第一委员会并未受权支持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或就此采取行动，该报告并非依据详尽的现场调查。应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框架内，根据其既定原则，以不加歪曲或政治化的方式解决有关叙利亚局势的未决技术性问题。

决议草案A/C.1/72/L.26/Rev.1无视叙利亚政府在安全局势错综复杂的情况下持续给予的合作。这种合作促成该国境内化学武器被迅速销毁，并使叙利亚得以作为缔约国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同样，该案文还无视叙利亚当局在叙利亚国家委员会申报进程中为确定事实而与联合国-禁化武组织联合调查机制开展的合作。我们再次呼吁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考虑过去四年来所采取的行动，这一行动使该案文随着时间推移变得不再那么基于协商一致意见。不能让对抗和政治化继续践踏合作精神以及对《化学武器公约》的一致支持。

必须在第一委员会这个论坛加大国际社会对《公约》及其普遍化的支持力度。

穆塔伊里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2/L.26/Rev.1的投票理由。该决议草案概述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禁化武组织联合调查机制所开展的非凡工作，并重申追究对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负责者责任的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对关于叙利亚政权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感到关切，这种行为违反国际法以及所有人类道德原则。我国代表团重申采取严格立场对付那些对使用化学武器负有责任者的重要性。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及其他兄弟国家一直努力拟订一项反映为全部消除叙利亚境内化学武器而采取的积极步骤的平衡、基于共识的决议草案。不过，有些代表团，特别是美国代表团，继续无视我们迄今所做的一切，动辄耍弄两面派手法，强调与决议草案A/C.1/72/L.26/Rev.1毫无关系的事项。

美国代表团及其他各方声称，他们希望看到一个无核武器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但是，所有报告和研究都表明，以色列是中东唯一拥有核武库以及拥有最大化学和生物武器库存的国家。这似乎不足以促使美国和其它国家迫使以色列加入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国际公约和条约。此外，各项国际报告无可辨驳地指出，从1948年至今，以色列不止一次对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民使用了生物和化学武器。2009年《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确认，以色列对加沙平民使用了浓缩铀和白磷。这些报告并没有让美国和其它虚伪的保留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国家对以色列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这些行为构成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坚信，使用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做法不可接受、不道德，并且应受谴责，此外，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且向全世界证明我们致力于反对使用化学武器，有鉴于此，我们签署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2003年，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提出了一项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不过，当时我们作出的努力由于美国威胁对这项决议草案使用否决权而受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像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一样参加了该组织关于各种问题的会议和辩论。自从我国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以来，我们始终力求满足加入《公约》的标准、尊重执行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并且及时兑现自己的承诺。我们一直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支持，得到了两组织和国际公共舆论的赞扬。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我们拒绝接受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最新报告（S/2017/904，附件），因为我们一直与该机制真诚合作。我们在支持提供各种信息方面从未动摇过，包括提供必要信息来证明恐怖分子在区域和区域以外国家，特别是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及其在我们区域的工具——沙特阿拉伯、卡塔尔、土耳其以及其它国家——的直接和间接支持下使用了化学武器。这种情况表明，这些国家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和联合调查机制施加了压力。我们还要强调，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在西方国家的领导下，拒绝了俄罗斯和伊朗提出的向汉谢洪和谢拉特空军基地派出实况调查团的决议草案。执行理事会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当联合调查机制最终决定听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各国要求查明汉谢洪事件真相的呼声时，为时已晚。调查机制已被派往空军基地。

开展调查的方式表明缺乏专业性。调查机制把重点放在形式和确定不符合逻辑的要素上，而不是基于科学证据。机制拒绝收集样本，目的是掩盖美国对谢拉特空军基地的空袭，该基地是叙利亚军队打击“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的一个重要地点，这两个团体被安全理事会列为恐怖组织。为了应付来自西方的压力，机制和实况调查团拒绝访问汉谢洪，以便查明真相，其理由不可接受，并在机制的报告中得到清楚阐述。

尽管事实上实况调查团已获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批准前往汉谢洪，而且在安全理事会的磋商期间，秘书长确认，美国和西方急切希望扩展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但是，报告揭示了这些国家的真实意图以及为掩盖恐怖主义以及各种罪行，特别是使用违禁化学武器犯下的错误。叙利亚将继续努力在所有问题，包括这项决议草案上取得协商一致。但是，我们注意到，过去有人企图把这项决议草案政治化，并且针对特定国家，在目前情况下是叙利亚。这种蓄意的有选择性做法是错误的，因为叙利亚是《公约》的缔约国和禁化武组织的正式成员。

应当采取技术性办法来处理叙利亚的局势。考虑到政治化、片面性和对实地实际情况所作的描述，我国代表团将对序言部分第4段和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15段，并且对整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们呼吁其它国家也这样做。

Dris女士（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为了便利没有机会参加关于决议草案A/C.1/72/L.26/Rev.1执行部分第3段案文的广泛非正式磋商的同事们，主要提案国提供了许多就案文进行沟通的机会，以便找到第一委员会可以接受的表述。考虑到在我们之前发言的各位同事提出的关切，执行部分第3段目前的表述使措辞从事实上更符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使用神经毒剂VX的行政决定，该段落首先由主要提案国提出，随后根据我们的意见作出了修正。我们在参加磋商的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下，在磋商较早的阶段与案文主要提案国密切接触。我们现在认为，就案文主要提案国达成的措辞已经有了强有力的协商一致。

我要重申，现有案文真实反映了马来西亚政府关于使用神经毒剂VX事件的声明。因此，我们要正式表明，我们支持执行部分第3段目前的表述。我们完全支持执行部分第3段的现有版本，希望在决议草案中予以保留。我们促请其它会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它如实提及在我国境内使用VX的事件。

阿扎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2/L.26/Rev.1的投票。

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已被高度政治化。决议草案的现有形式不符合《化学武器公约》的目标，只符合某些国家短视的政治利益。决议草案提到一个有争议性且高度政治化的问题，分散了对通过建立一个无化学武器的世界来促进实现《公约》目标的注意力。关于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问题，决议草案故意忽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并且空前合作、包括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销毁其化学武器的事实。

同样，决议草案还提供有关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不准确且有偏见的信息，从而误导国际社会。例如，视察人员没有进行现场勘察，以采集样本和收集物证。联合调查机制的调查结果不是依据它所声称的科学信息，而是显然基于推测、假定和远程评估。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S/2017/904，附件)是根据访谈内容和一些公开来源的信息以及恐怖组织提供的信息编写的。其说法未经证实，是不可靠的。因此，报告的结论不可信。此外，严格遵守公正和独立原则以及保全保管链对于调查指称的使用化学武器行为和得出可靠的科学结论至关重要。

令人遗憾的是，联合调查机制没有遵守这些原则中的一些关键要素。这严重损害了报告和结论的

可靠性和公信力。提及这项严重歪曲的报告也对决议草案产生影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之举。依据未经证明的假设和未经证实的说法对公约缔约国进行谴责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我国代表团希望，将停止对决议草案进行政治操弄的做法，从而让委员会能够继续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决议，支持《化学武器公约》的全面执行和普及。

帕耶维奇女士（黑山）（*以英语发言*）：黑山赞同美国代表所作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委员会将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2/L.26/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26/Rev.1是波兰代表10月12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26/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对决议草案A/C.1/72/L.26/Rev.1进行了一项修正，删除其执行部分第3段。

我首先将该修正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国、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吉布提、斐济、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执行部分第3段以116票赞成对5票反对、23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2/L.26/Rev.1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2和第15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四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国、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斐济、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里、毛里求斯、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四段以134票赞成对7票反对、19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2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

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柬埔寨、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印度、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里、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非、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执行部分第2段以122票赞成、11票反对、2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15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古巴、厄瓜多尔、斐济、加纳、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马里、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非、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执行部分第15段以123票赞成、9票反对、27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2/L.26/Rev.1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肯尼亚、黎巴嫩、马里、尼加拉瓜、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议草案A/C.1/72/L.26/Rev.1以150票赞成、6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哈桑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埃及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 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1/71/L. 61/Rev. 1的投票理由。

埃及积极参加了促成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谈判，而且一直大力支持该公约的宗旨。尽管该决议草案存在缺陷，但我国代表团今年仍再次投了赞成票，目的是重申埃及继续支持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坚决反对使用化学武器。我们再次强调，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埃及审查其对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公约立场的前提条件，特别是鉴于该区域只有一个国家尚未加入三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中的任何一项。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回顾，埃及曾于2013年9月请该区域尚未签署或批准任何其它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文书的国家承诺签署或批准此类文书，并向安全理事会交存加入书，以便安排一个同时加入的进程。如秘书长散发的这方面相关说明所反映的那样，该区域除了一个国家以外，所有国家都对这一呼吁作出了积极的回应。

里凯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解释法国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2/L.26/Rev.1的立场。

法国完全赞同今天早些时候美国代表所作的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补充几点看法。

首先，法国感谢波兰代表团在拟定决议草案的日益具有挑战性的谈判中所做的努力。我们特别欢迎为了就执行《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国际共识而做出的各种努力，因此，我们必须确认叙利亚境内非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

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一直未曾停止过。去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得出结论，叙利亚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实施了三次氯气袭击，而达伊沙则对一起芥子气袭击负有责任。此后，4月4日发生在汉谢洪市的另一起袭击造成了83人死亡，有人在这起袭击中使用了沙林这种有机磷神经毒气。法国4月份解密了国家情报，确认叙利亚政权对最近的这起袭击负有责任。

禁止化学武器（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也证实了法国的分析。联合调查机制10月26日发表的报告（S/2017/904，附件）明确指出，叙利亚政权实施了4月4日发生的沙林毒气袭击，而达伊沙则对那次芥子气袭击负有责任。叙利亚武装部队与第一次袭击有牵连，这突出表明，叙利亚就其化学品库存所作申报存在不一致之处。叙利亚现有的化学武器计划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如果该国未维持相当强的能力，反复使用此类武器的行为就无法继续下去。禁化武组织今年的历次报告一直强调，技术秘书处仍无法确认叙利亚的申报是否完整并符合《化学武器公约》的要求。此外，叙利亚领土上有可能存在残余能力，这只会增加这种违禁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风险。

鉴于这些挑战，法国谨强调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成员查明袭击责任人的决心和专业精神。该机制已证明其价值。

总之，法国不会放弃。我国不会允许不扩散制度受到破坏。时至今日，该制度仍是国际社会在1945年后建立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架构的支柱之一。相反，我们必须继续优先重视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法国完全支持并信任联合国-禁化武组织联合调查机制。有鉴于此，法国郑重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共同努力应对这些重大挑战，并在联合调查机制任务期限届满之前建立必要的共识。这是我们的义务，也是我们的责任。

卢克·马尔克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坚定支持实现《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性，并且完全遵守《公约》各项规定。我谨回顾，我国于1993年1月14日——《公约》开放供签署的次日——签署了《公约》。我国没有也从未拥有过化学武器。正如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第1段明确规定的那样，我们继续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此类武器的行为。

因此，我们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整项决议草案A/C.1/72/L.26/Rev.1投了赞成票，由此表明我们继续支持这项文书。同样，我国代表团在对序言部分第4段和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15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这几个段落使这项决议草案政治化，使之无法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厄瓜多尔要表示，我们尊重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专家。不过，对这两个机制工作及其报告内容的评估应由其任务授权制定者来确定，特别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第一委员会没有这种任务授权。提交涉及《化学武器公约》这样一项普遍性文书的决议草案，其中载有未得到所有国家接受的有争议段落，根本没有而且也无法加强《公约》

，相反将破坏《公约》。因此，我们再次呼吁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有利于《公约》，重新考虑起草决议草案的方法，以便能够回到基于协商一致的案文上来。

卡兹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愿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2/L.26/Rev.1.的投票。

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孟加拉国对今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马来西亚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指称感到严重关切。孟加拉国注意到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的最新报告(S/2017/904，附件)，并且继续注意到联合调查机制开展行动受到的种种限制。理想状况是联合调查机制能够以最专业化的方式履行职能，但是，实地目前的情况显然不利于此。孟加拉国认为，序言部分第4段和执行部分第2段符合事实，而且以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为依据，因此我们对这两个段落以及整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但是，孟加拉国确实在对执行部分第15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注意到处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化学武器库存已经取得进展，我们大力鼓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一步协商，以便本着信任和合作的精神，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Dagher女士（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2/L.26/Rev.1的投票。

首先，黎巴嫩重申，我们完全致力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原则和目标，我们是《公约》的缔约国。黎巴嫩不止一次申明，我们认为使用此类武器公认违反国际法。但是，考虑到决议草案A/C.1/72/L.26/Rev.1的背景，特别是执行部分第2段，此外，有鉴于黎巴嫩政府在叙利亚局势上采取保持距离的做法，黎巴嫩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不过，我们完全支持决议草案的基本目标，并且赞赏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所做的工作，我们坚信，充分开展国际合作，促进没有化学武器和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的世界是重要的。

孙磊先生（中国）：我愿发言解释中方就L.26/Rev.1、题目“禁化武公约执行情况”的投票立场。

中方在化武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中方重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长期以来在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方面发挥的作用，支持国际社会全面、严格履行《公约》各项义务。中方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任何组织、任何个人在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化武。

关于叙利亚化武问题，中方支持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开展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基于确凿证据，查明事实真相，得出经得起历史和事实检验的结论。

当前，各方对叙境内指称使用化武事件尚存分歧。波兰代表团主提的“禁化武公约”决议草案执行第2段及执行段第15段有关表述未采纳包括中方在内有关国家的合理建议，未全面体现各方立场，有失客观、公正，不利于推动叙化武等地区热点问题妥善解决，也与当前国际社会政治解决叙利亚问题的良好势头不符。

此外，尽快销毁遗弃化武也是公约履约的重要方面。大量日本遗弃化武至今仍危害和威胁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日遗化武问题理应得到国际社会的进一步重视。在前一阶段决议磋商过程中，中方多次就相关问题提出案文建议，但未得到采纳。基于上述，中方代表团L.26/Rev.1草案内容存在严重困难，因此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受个别问题影响，各方在联大一委化武问题决议中采取了投票表决方式，打破了协商一致的传统。中方对此表示遗憾。中方希望决议草案主体国能够重视包括中方在内的有关各方合理关切，切实维护《禁化武公约》的缔约国团结，推动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班达里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对决议草案A/C.1/72/L.26/Rev.1投了赞成票，原因是我们重视《化学武器公约》，认为该公约是彻底消除某一特定类别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歧视条约。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今年也再度不可能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我国的一贯立场是，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于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使用化学武器都毫无道理可言，必须追究此类可憎行为实施者的责任。我国代表团对恐怖团体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深感关切。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和果断行动，防止今后发生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

门德斯·格拉特罗尔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再次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因此，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彻底销毁此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鉴于此，我们谴责达伊沙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发动的化学武器袭击。我们强调各国必须遵守《化学武器公约》。全面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需要各缔约国联手开展工作。尽管拥有这一共同目标，但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今年再次向我们提出的一项案文包含性质和范围都被政治化的有争议内容，它力图就另一个机构正在开展、尚未得出明确结果的调查得出结论。这些分歧因素也与该决议草案的核心目标毫无关系，这个目标是促进和巩固确保完全遵守和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努力。由于这些分歧因素，不可能达成一项共识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认为，对所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必须由设在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相关机制酌情公正、透明和客观地进行调查。同样，一些国家对联合调查机制报告的正当关切必须得到考虑。

因此，我国代表团在对最近通过的决议草案A/C.1/72/L.26/Rev.1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金仁龙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解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决议草案A/C.1/72/L.26/Rev.1所持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我们再次澄清，有人声称我们对于我国公民因化学武器的使用而丧生实际上是颠倒黑白的政治恐吓，这实际上是颠倒黑白的政治恐吓行为。我们多次明确表示我国的立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一贯政策是不生产、制造、储存或使用任何化学武器。美国及其追随者狡猾地在决议草案中插入一些与我国有关的内容，从而暴露了其真实面目，这是一种蓄意的政治阴谋，是要不择手段地给我国贴上支持恐怖的国家的标签。随着时间的流逝，美国对我国的敌视政策日趋公开、暴虐并具有战略性。主权国家实行自卫，对这些敌对行为作出坚决回应，是一项公平的权利，也是一项主权，任何国家都不能剥夺这种权利。我们完全拒绝接受并强烈反对该决议草案，特别是由美国及其追随者操纵的第3段。

高见泽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日本对决议草案A/C.1/72/L.26/Rev.1的投票理由。

日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旨在促进执行日本十分重视的《化学武器公约》。日本一直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以及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出色工作，以确定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

日本认为，两组织的活动公平、公正和妥当，并且具备至关重要的专门知识。现已取得具体成就。10月26日，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S/2017/904，附件）得出结论称，叙利亚政府对使用化学武器负有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允许的。日本最强烈地谴责这种行为。追究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不仅是国际社会而且也是全人类的问题。

塞哈耶克-索罗卡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在对决议草案A/C.1/72/L.26/Rev.1进行表决后，以色列代表团愿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我们完全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早些时候以包括以色列在内42个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几点看法。

几天前，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提交的最新报告（S/2017/904，附件）已提交给安全理事会。今年的调查结果再次表明，叙利亚存在广泛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联合调查机制发现，叙利亚政权对4月4日在汉谢洪释放沙林负有责任，这次袭击造成包括许多儿童在内的数十人丧生。今年的报告还认定，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对2016年9月16日在乌姆豪什使用芥子气负有责任。这份报告是对2016年报告（见S/2016/888）的补充。2016年的报告也认定，叙利亚政权对另外三个使用化学武器的案例负有责任，伊黎伊斯兰国对一起事件负有责任。

我们正在叙利亚看到，叙利亚政权一直在使用化学武器，这是不可接受的。这些并非孤立和未经许可的事件，而是该政权对本国民众有预谋的行动方式。这是一种持续无视国际准则的行为。对于叙利亚政权使用此种武器和加大这种卑劣能力在整个地区扩散的威胁，必须追究其责任。

自第2118（2013）号决议在安全理事会获得通过以来，四年多已经过去。决议呼吁叙利亚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全面合作，申报并销毁其化学武器能力。然而，四年过去了，我们仍然看到叙利亚政权一再利用自己的能力来对付自己的人民。四年过去了，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指出的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仍未得到充分解决。此刻，显而易见的是，包括研究和开发在内的叙利亚化学残留能力必须完全消除。任何其他行动方针都将使叙利亚政权继续其可耻的模式，并最终恢复其化学武器计划。

最后，以色列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 / C.1 / 72 / L.26 / Rev.1，是基于我们对这一年度决议和我们1993年签署的《化学武器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长期支持。以色列与禁化武组织保持密切对话，并且是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缔约方。

Weinoh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其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 / C.1 / 72 / L.26 / Rev.1采取的行动。

务必要提及的是，本年度决议草案的全部内容得到了我国代表团的支持，因为我们坚信该决议草案能够推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目标，从而加强化学不扩散制度。不幸的是，我国代表团的立场在去年第一委员会会议期间发生了变化，因此我国代表团必须在对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的表决中弃权。我国代表团去年在解释我们的行动时，尽管谴责以任何名义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表示对《化学武器公约》的承诺，但指出决议草案没有具体说明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据称使用了何种物质。我国代表团特别对任何针对主权国家武装部队的没有充分证据的指控保持警觉。我国代表团曾想，决议草案的发起人会在今年的案文中考虑到我们的关切，但不幸的是情况并非如此。

鉴于这些考虑，我国代表团别无选择，只能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和15段的投票中弃权。

阮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在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 / C.1 / 72 / L.26 / Rev.1表决后解释我们的投票。

越南强烈主张全面彻底裁军和不扩散，高度重视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谴责使用化学武器，反对一切对无辜平民造成伤害的行动。我们认为，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不仅明显违反国际法，而且也违背了我们人类的所有道德和伦理原则。因此，多年来，我们通过《化学武器公约》和其他裁军机制和倡议，一直在同

其他各方共同努力全面消除化学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基于这一原则立场，越南一贯投票赞成整个决议草案，并在本届会议的投票中继续这样做。

但是，基于同样理念，我们不得不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5段的投票中弃权。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应当确认为彻底消除化学武器所作的一切努力，包括叙利亚政府所作的努力。因此，我们承认叙利亚政府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和执行理事会的相关决定作出的在最严格的核查程序下彻底销毁其化学武器和设施的承诺和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为叙利亚政府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持续合作进一步提供国际支持和援助。

Abbani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就星期二在曼哈顿下城发生的造成无辜平民死亡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向美国、阿根廷和比利时代表团表示最诚挚的哀悼。我们向受害者家属表示声援，希望受伤者迅速康复。

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其对经修正的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 / C.1 / 72 / L.26 / Rev.1的投票。

阿尔及利亚作为《化学武器公约》这一全球公约的缔约方，完全致力于其各项原则和目标。我们已经全面有效地执行了其所有规定。自《公约》生效以来，我们还参加了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的活动，以推进《公约》规定的目标。我们重申，《公约》的执行范围不限于禁止整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销毁此类武器的储存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是超越了这一目标，寻求和平使用对所有国家经济发展无一例外均属必需的化学材料和技术，以及这些技术和化学品的转让 – 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的转让。它还促进为此目的的科学信息交流。

在许多场合和不同的多边框架内，阿尔及利亚都表示坚决反对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借口使用化学武器。我们认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使用这种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公然违反国际法。我们强烈谴责这种武器的使用。我们本希望决议草案的内容将属一般性质，基于《化学武器公约》和国际一级执行的积极因素，考虑到我们在《公约》各届审议大会上设定的目标和承诺，以及在缔约国年度会议框架内处理的重要问题。

关于叙利亚化学武器，我们遗憾的是删除了2014年所列的各段，其中确认在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储存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合作方面作出的种种努力，尽管最近该国加入了《公约》，并且由于恐怖主义团体攻击叙利亚，致使该国陷入艰难和复杂的安全局面。阿尔及利亚认为，决议草案侧重于一个具体案例，使之有失于平衡，特别是因为这个问题是安全理事会和禁化武组织一直辩论的主题。

总体来说，就有关叙利亚化学武器的段落而言，特别是关于汉谢洪事件，我们可以提出许多意见。首先，我们无法获得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提到的报告（S/2017/904，附件）。我们只有以非正式方式从各处获得的信息。这表明该报告包含相互矛盾的信息。其次，事实调查组没有前往汉谢洪现场直接观察情况。这同样适用于沙伊拉特空军基地，即使获得联合国警卫和安全事务网的批准后也是这样，这导致缺乏这方面的准确信息。第三，联合执行机制没有访问汉谢洪，只访问了沙伊拉特空军基地，但没有采集任何样品。第四，依赖受害证人的陈述是有问题的，因为我们无法核实他们当时在现场。

此外，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无权取代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授权对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进行调查，并继续是首先审查调查结果并根据形式平行原则采取行动的唯一机关。但是，安全理事会尚未就联合调查机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S/2016/738/Rev.1和S/2016/888）采取行动，尚未审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提到的上一次报告。此外，正如我们之前提到属于联合国其他机构职权范

围的问题时所说，在执行《公约》之下的承诺方面采取双重标准，这并不符合该决议草案本身或其目标，也不利于任何相关当事方，包括在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上。

因此，阿尔及利亚在对相关段落的表决中弃权，因为我们无法根据受质疑和有争议的信息得出结论并作出准确的决定，我们无法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一贯坚决支持《化学武器公约》。我们并不总是谈到这一点；我们实际上更擅长采取具体行动。正因为如此，我们呼吁所有合作伙伴不要混淆两个非常不同且不相容的问题。一方面是我们都支持的《公约》；另一方面则是美国及其盟友意图推翻叙利亚合法政府的赤裸裸的愿望。这是事实。

我想再次提请委员会注意，就在几个小时前，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国防部和工业和贸易部在莫斯科举行了联合通报会。整个外交使团和广泛的俄罗斯和外国记者也出席了通报会。所提供的无可辩驳的证据显示，联合调查机制报告（S/2017/904，附近）提供的信息再次歪曲事实。4月4日在汉谢洪发生的事件是反政府部队所为。它与叙利亚武装部队的行动绝对没有任何关系。

所有这些信息都将正式提交安全理事会，实际上审查这类问题是安理会的责任。所有希望了解所发生的事情而不是简单发表声明的人都能在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国防部和工业和贸易部的网站上观看所举行的通报会的视频。我们从西方伙伴那里一直听到的声明——不用太直言不讳——与事实相去甚远。当然，这一点不言而喻，因为他们的目标完全不同。

无论是谁、无论在哪里使用化学武器，他们都将继续不顾一切地指责叙利亚政府，因为他们设定了一个明确的目标——以任何可能的方式推翻阿萨德总统，即使使用并不特别令人愉快或诚实的方法。西方没有人掩饰这一意图。顺便说一下，我想说，我们的西方伙伴悠然自得。我们都知道，正在调查叙利亚官方当局所述情况的事实调查组内有两个小组。其中一个小组的重点是叙利亚政府，另一个小组正在调查可能归因于恐怖分子的事件。这两个小组都由我们的联合王国合作伙伴领导。我认为，委员会可能会同意，公平地域代表性概念发生了奇怪的变化。我非常尊重大英帝国，但它并不包括整个世界，难道不是吗？

此外，由于奇怪的环境，反对派所声称的即使最糟糕、最卑鄙且毫无根据的情况也以令人难以置信的速度得到审查。结果总是相同的且绝对可以预见，并且总是遵循同一趋势——对叙利亚当局提供的证据充分内容严肃的数据的审查被尽量推迟，或者干脆捏造理由拒绝接受。我们知道这一点。有一个明显的例子。被采纳的故事是，叙利亚政府从直升机上投掷了一个内含氯化物的桶，并且该桶落入与桶径完全相同的通风管道。每个人都十分严肃地声称这是经过核实的事实，但这绝对是荒谬的。难道大家把我们当作白痴了吗？

4月7日，美国对一个主权国家的领土进行了大规模导弹袭击，袭击了沙伊拉特空军基地，借口是叙利亚政府参与了汉谢洪发生的事件。很显然，他们现在需要尽一切可能来证明叙利亚政府有罪。但是，确凿的事实表明的真相却截然不同。让我们来看看最近的历史。我们大家都曾经在这里目睹一位备受尊敬的美国国务卿如何在我们眼前挥动几根试管（见S/PV.4701）。还记得事后发生的情况吗？一个国家基本上被彻底摧毁，导致伊拉克100万人死亡。结果是什么？出现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座各位难道还没有汲取任何历史教训吗？

现在回到沙伊拉特空军基地的话题，美国要求进行检查。当然，他们信心十足地认为叙利亚人会拒绝，但奇怪的是，叙利亚政府立即表示同意。美国随即对这种检查失去了兴趣。在联合调查机制中，人们开始说，前去检查该地点是不必要的。换

句话说，他们已经决定了一切，所以，为啥要去查看那些与他们已经达成的结论相矛盾的事实呢？

就这样，所谓的联合调查机制本来有一切机会可以进行真正、彻底的调查，但它根本没有进行具体调查。顺便说一下，我们在这里再次听到有人说俄罗斯支持阿萨德政权。这是对事实的严重歪曲。我们明白，美国在中东地区拥有重大的军事、政治和经济利益，我们非常尊重任何国家的利益。但我们也知道，巴沙尔·阿萨德曾经是美国的合作伙伴，然而，一旦阿萨德拒绝接受华盛顿的指示，他立刻就变成了一个恶魔，尽管叙利亚没有发生任何情况可以让人这样来转变看法。这些都是事实，大家都知道这一切。

至于俄罗斯，我们的立场之所以站得住脚，恰恰是因为我们不支持任何政权。此外，我们不会推翻任何政权，这与我们的美国伙伴不一样，他们以惊人的频率这样做，或者试图这样做。同样，所有这些都是事实，事实是不容争辩的。不幸的是，我们的西方伙伴继续无视这些事实，宁愿根据自己的政治偏好和目标来确定其立场。这是非常不幸的，但这就是我们生活的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对第2组的项目表决之后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就此结束对在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的行动。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的最后一项工作是通过文件A/C.1/72/CRP.6所载第一委员会2018年暂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草案，该文件已经过修订并已分发给所有代表团。

2018年工作方案草案基于委员会前几年的做法拟定。但是，我要提请委员会注意，鉴于多年来发言人数不断增多，现已确定增加一场一般性辩论会。工作方案包括一次组织会议，将于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举行，还有8场一般性辩论会、12场专题讨论会和6场行动阶段会议。

我要提醒所有代表团，第一委员会与第四委员会分享会议设施和其他资源。因此，我们现在审议的第一委员会2018年暂定方案草案是与第四委员会秘书处协商拟订的。两委员会将继续协调工作，保持相继举行会议的模式，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共有资源

现在审议的暂定工作方案将在第一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开始实质性工作之前最后定稿并印发。

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文件A/C.1/72/CRP.6所载的第一委员会2018年暂定工作方案草案和时间表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

布罗伊洛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借此机会衷心感谢今年支持我们决议草案（A/C.1/72/L.26/Rev.1）的所有代表团。但是，我还必须回应关于决议草案政治化的严重指责。我必须承认，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的代表，我非常重视这些指责。我要强调，决议草案并非针对某些国家。相反，它所涉及的纯粹是《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情况。如果《公约》的执行情况取得积极进展，我们将尽力在决议草案的案文中给予适当反映。

例如，今年,我们看到了俄罗斯联邦的成就。我们欢迎俄罗斯联邦所宣布的化学武器销毁。但是，如果《公约》执行中存在严重问题，我们就该做完全相同的事情，而无论所涉国家是谁。这是我们处理执行《公约》进程问题的唯一方式——公开、透明和不偏不倚。我们不能拿《公约》执行进程冒险。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为发言而抱歉，但我必须回应俄罗斯联邦代表所作的发言。我注意到他已经离开。因此，我猜他本来就想演讲一下就跑掉。

我只想向他的代表团中的各位同事说，他必须终止他每年在本会议室进行的荒谬宣传。他的发言绝对无助于所进行的讨论。我建议他注意有关决议草案A/C.1/72/L.26/Rev.1的投票。众多国家今天就这项决议草案非常响亮地表明了态度。

这与其说出于悲哀，不如说出于愤怒。但是，看到俄罗斯联邦如此处心积虑地捍卫巴沙尔·阿萨德政权，绝对令人惊奇和惊讶。这是一个重要日子。正如我所言，国际社会非常响亮地表明了态度。这项决议草案非常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何等关切叙利亚受害者。我自豪地将我自己算作这项决议草案的支持者之一。

罗兰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有人说，联合调查机制是由英国公民领导的。情况并非如此。联合调查机制领导层中并无英国公民。从某种程度上说，我们一直在讨论的是联合调查机制的最新报告（S/2017/904，附件）。我要鼓励那些质疑所提出的证据的国家花些时间阅读该报告。

安全理事会一致商定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授权后，费了一番工夫确保它将利用的进程和为此提供的任务授权会取得客观的成果。我们认为，我们在该报告中看到的正是这种成果。所提出的证据极其清楚确凿，一些人所表达的关切在该报告中也得到充分处理。从现在到12月份再次就决议草案A/C.1/72/L.26/Rev.1进行表决期间，对该证据提出关切或对该证据的完整性尚不满意的各代表团也许可以再次看看该报告，并在12月份重新考虑其投票立场。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对决议草案A/C.1/72/L.26/Rev.1某些段落和整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的代表团。我们还感谢所有对该决议草案某些段落及整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的代表团。

沙特政权支持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人民胜利阵线以及与它们有联系的其他恐怖主义团体提供有毒化学物质及其运载工具。这源自班达尔·本•苏丹·沙特组织和土耳其情报部门的直接支持，并使这些团体得以渗入叙利亚。

以色列实体的代表一次又一次地耍弄虚伪手段。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本委员会有一位以色列代表指责其他国家，而她自己所代表的实体却拒绝多数会员国要求它加入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生化武器——的公约和条约的呼吁。所有报告和研究，包括2009年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都确凿无疑地证实，以色列多次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而且以色列实体在1973年战争期间曾威胁使用核武器。以色列实体一如既往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的所有相关决议，继续向叙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组织，特别是伊斯兰国和人民胜利阵线提供各种援助和支持，包括武器、弹药、信息和情报以及有毒化学物质。上周，我国武装部队发现了一些伊斯兰国武器库，里面装满以色列最先进武器弹药。这就是以色列实体正在做的事情。以色列实体是一个恐怖主义实体，自然与伊斯兰国和人民胜利阵线等恐怖主义团体狼狈为奸。

我国谴责法国代表就汉谢洪事件所提出的荒谬、阴险和捏造的指控。这些指控无疑表明，法国参与了该罪行，是针对叙利亚的敌对行动中的同谋，以及与叙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组织有着密切联系。法国向恐怖主义团体提供弹药、武器、装备和情报，包括有毒化学物质。正因为如此，我们与之前一样呼吁法国代表读一读《通往大马士革之路》一书。该书作者断言，法国前外交部长洛朗·法比尤斯参与了2013年在东古塔使用化学武器事件。

波兰代表称，他受到了我的发言影响。我们明白，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向波兰代表团施加了压力，但这并不免除波兰代表团在介绍了一项专门指责我国的不平衡、政治化和有偏见的决议草案之后应负的责任。这些国别决议草案通常在联合国其它机构有其存在的位置，但不是在第一委员会。波兰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负有责任。序言部分第4段修改了提及氯气的内容。氯气是决议草案中与叙利亚境内恐怖团体相联系的重要一环，今年再次出现在联合调查机制的最新报告（S/2017/904，附件）之中。波兰代表团选择忽略氯，仅仅用提及化学武器，包括有毒化学武器的内容来代替。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15段同样如此，在这两个段落中，波兰代表团坚持只侧重于最后一部分。

如果各位同事看一看执行部分第15段提到的报告，我建议他们还应读一读在此之前的段落，其中确认取得了进展。但是，波兰代表团在我们关于该决议草案的磋商中拒绝了我们提及这一内容的请求。波兰代表团坚持把有损叙利亚声誉的措辞包括进去。波兰代表团对其决定负有责任，我们感到十分遗憾的是，它把一项得到所有代表团，包括化学武器公约非缔约国支持的基于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变成了一项技术性决议草案。我们知道，它承受着压力，但是这无法为其开脱责任，特别是在我们纪念《化学武器公约》通过二十周年之际。

登克塔什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这并非我们第一次听到叙利亚代表团这些令人难以置信的论断。我要提醒在座各位，国际社会设立了两个独立机构，第一个是负责调查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是否属实以及如果属实，第二个机构将确定是谁使用了这些武器。第一个机构确定确实使用了化学武器，而第二个机构则多次指出，“达伊沙”和叙利亚政权使用了这些武器。当然，叙利亚政权的代表感到不舒服，试图通过作出荒唐指控来逃避指责。但是，正如今天表决的结果证明的那样，这些做法没有奏效，也将不会奏效。

我鼓励所有人认真研读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S/2017/904，附件），这份报告昨天已经翻译为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报告的其中一个附件详细描述了袭击是如何发生的，探讨了所有可能性，并且把这些可能性缩小到一种情况——叙利亚政权使用化学武器。

布罗伊洛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只能再次重申，我们的决议草案（A/C.1/72/L.26/Rev.1)关系到的不是国家，而是《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情况。请允许我只提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中有关执行部分第15段的内容。

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S/2017/916，其中载有10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件，信中载有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总干事的说明附件，标题是“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一事的进展 ”。这份文件的第10段确认了目前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5段所述内容。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不想和我的波兰同事纠缠。我提到了总干事的报告，我建议他读一下相关段落之前的段落。在海牙的高级别磋商之后，报告提到了叙利亚当局取得的进展。但是，出于波兰代表知道的原因，他拒绝提及这一进展。

土耳其政权的代表一贯试图否认该政权在向叙利亚转让有毒化学物质方面负有的责任。过去，我国已经要求安全理事会、联合国调查机制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要求土耳其提供有关土耳其境内发现的12名恐怖分子手中的沙林的信息，这些恐怖分子被逮捕，后来获释，而几名法官和检察官因为试图调查这一事件而被解职，这清楚表明土耳其政权参与了向叙利亚转让化学物质，而且，土耳其正准备生产化学武器并在叙利亚使用它们。

土耳其代表提到了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S/2017/904，附件）。这份报告充斥着矛盾之处，既不专业，也不透明。报告中有一段指出，所发生事件造成的受伤人员在上午6：30和7点之间到

达距土耳其边境125公里远的地方。这表明土耳其政权与其它方面串通，编造这些情况。也就是说，土耳其政权并非独自行动。还有其它方面与土耳其协同采取行动，或者更准确地说，付钱给土耳其来这样做。

此外，土耳其政权庇护在该国和叙利亚之间肆意流窜，然后离开那里前往欧洲的恐怖分子。我们已目睹这些恐怖分子在欧洲一些首都的所作所为。该政权指定目击者，并对其注射沙林，以确保达到某种效果。

我们完全拒绝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该报告甚至不值得一读。它不严肃，也不完整，而且反映的只是西方对我国的看法。

主席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结束对今天议程上最后一个项目的审议。今年，委员会在四周零四天时间内完成了工作。我遗憾地注意到，在这方面，我们未能设法保持委员会的最佳做法之一 ，即：不使用排定的最后一次会议，只在必要时才予以使用。

在本届会议期间，131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部分发了言，而在专题讨论部分各方作了312次发言，令人印象深刻。在行动阶段，委员会通过了58项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其中30项以记录表决方式获得通过，要求单独表决的有27次。 有28项提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在采取的所有行动中约占48%，而去年未经表决通过的提议草案占比为50%。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采取了几项措施，以促进我们的工作。我感到鼓舞的是，主席团和我收到了各代表团关于使用新的替代QuickFirst的e-Delegate门户网站的普遍积极反馈。我还愿感谢大多数代表团努力依照大会议事规则，在大会规定的时限内发言、解释投票和行使答辩权。没有它们的合作，我们就无法按时完成工作。

在我宣布休会并结束第一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主要会期之前，我请希望致结束语的代表团发言。

维诺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就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在本市发生的卑劣的恐怖主义袭击，向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和比利时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主席先生，非洲集团谨感谢你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开展工作期间提供出色服务并领导该委员会。尽管会员国就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进行了辩论、谈判和表决，但是，本集团孜孜不倦地努力确保取得成功，你的经验和专业知识使我们受益匪浅。 此外，本集团还愿赞扬主席团成员过去一个月来展现奉献精神，辛勤工作。

委员会肩负着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挑战的责任，非洲集团强调这一非常重要的职责的意义，并呼吁会员国保持明确的目标，并表明其致力于实现建立无核武器世界以及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转让。

本集团愿感谢裁军事务厅，而且最重要的是，愿感谢第一委员会秘书和整个秘书处向各代表团提供必要支持和协助。

最后，当我们离开这个会议室时，让我们再次铭记，命运呼唤我们怀着巨大决心，不懈地开展工作，为我们孩子和尚未出生的孩子留下一个和平、公正和平等的世界。

桑多瓦尔·门迪奥雷阿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墨西哥谨感谢你在这个对我们所有人而言都具有历史性意义的一年中领导第一委员会。这一年我们迎来了《禁止核武器条约》，该条约正是在委员会这里构思出来的。我们的工作还使得其支持者——民间社会——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墨西哥为这些成就感到自豪。

墨西哥赞扬你的领导，但也谨指出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委员会主席团在没有区域集团之

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代表的情况下召开会议，这是不符合规则的，违反了大会议事程序。根据议事规则第99条，主席团副主席的选举至迟应在本届会议第一周结束前举行。

委员会还违反了大会议事规则第103条，因为它并未包括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因此，最重要的是，这么做令人对代表性原则产生疑问。依照第103条规则的要求，选举其余副主席的程序本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当时，我们区域集团尚未就认可谁达成一致意见。但是，主席先生，秘书处应告诉你，委员会该如何进行选举。

墨西哥认为，本届主席团开展工作的这届会议的不规范性不应成为先例。公平地域代表性是联合国的一项原则。我们绝不能让这种不规范的情形重演，特别是在大会已为此类情形提供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即使这种解决办法在本例中并未得到适当考虑。

主席先生，除此之外，我们感谢你在领导第一委员会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

孙磊先生（中国）：本届联大一委顺利完成了大会分配的各项议题的辩论和采取的行动。中国代表团对你成功地领导一委会议表示祝贺，对会议主席团、秘书处和翻译人员的辛勤工作和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当前国际安全环境中不确定和不稳定因素上升。国际社会和每个成员都应高举多边主义旗帜，加强对话与合作，共同追求安全领域的共赢。在积极维护以一委、日内瓦裁谈会、裁审会为主题的传统多边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进多边军控和防扩散进程，积极构建共享、共赢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代表团感谢各方对中国、俄罗斯等国家提出的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2/L.54的支持，期待各方继续在联大投票中支持这一决议。相逢总有期，祝即将离开纽约的各位同事旅途愉快，也祝留守纽约的各位同事一切顺利。

Guelaye先生（毛里塔尼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做本次发言。

阿拉伯国家集团愿真诚祝贺和感谢姊妹国家伊拉克共和国的杰出努力，出色开展和协调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使我们取得今年预期的令人满意的结果和成功。

在整个上一个月中，我们看到第一委员会主席国伊拉克的不偏不倚、正直诚信、专业以及智慧。我们不能不再次向主席的出色表现和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及伊拉克代表团各位成员发挥的光荣作用表示感谢与真诚的赞赏。继姊妹国家阿尔及利亚共和国先前担任主席期间取得卓越成功之后，他连续第二次代表阿拉伯国家担任这个重要委员会的主席，让我们倍感荣光。

我们还愿真诚感谢和肯定委员会主席团各位成员、委员会秘书处各位成员以及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工作人员。

最后，我们必须向所有支持阿拉伯集团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年度决议草案（A/C.1/72/L.2）的代表团深表谢意，这些国家以此表明：它们致力于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以及维护国际与地区和平与安全，不采取双重标准。

哲尼女士（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在本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上最后一次发言，发表我们的总结辞。

主席先生，不结盟运动谨祝贺你完成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感谢你和主席团各位成员在本届会议期间的领导。不结盟运动还愿感谢第一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会议和文件以及协助各位代表的工作。

我们确认，在信息技术用于委员会工作方面取得显著进展，特别是使用e-Delegate门户网站，它提高了我们在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因此，我们敦促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这种做法。

当然，若干领域总还有改进的空间，即：对会议的工作方法进行一次彻底的更改，以及遵守议事规则和避免未来发布口头声明方面的拖延，从而改进时间管理。

最后，不结盟运动愿感谢支持本运动各项决议草案的所有国家。不结盟运动决心继续建设性地参与，以确保第一委会员未来各次会议取得成功。尽管今年裁军领域挑战繁多—明年很有可能也是如此，我们有义务取得进展。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敦促各位表现出更大的政治意愿与合作，做出集体努力，以确保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

Méndez Graterol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谨衷心祝贺你领导本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感谢主席团其他成员，过去数周来，他们支持主席开展我们所从事的重要和复杂的工作。我想感谢他的奉献与承诺，并且肯定这几周中所取得的进展。工作是辛苦的，但是我相信，我们的充分努力使第一委员会圆满完成工作。

我国代表团原本不打算发言，但是听到墨西哥常驻副代表的一席话，我不得不承认：我吃惊地听到，他企图把主席团中缺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代表席位的责任转嫁给秘书处、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转嫁给主席。我想，委员会主席团中没有拉美代表席位的责任恰恰要由那些出于政治原因阻挠委内瑞拉入选委员会副主席的国家来承担。我想，它们必须承担这一责任，将责任推给工作出色的秘书处是不妥的。去年10月，我国代表团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主席分发了一项说明，明确解释了拉美在主席团中代表席位的问题。鉴于在该问题上的事实情况，我们对出现这类情况和歪曲感到遗憾。

最后，我再次表示祝贺，并对质疑主席团和秘书处成员诚信的一些说法表示遗憾。我国肯定秘书处的各项工作、指导以及支持，对其表示赞扬。

桑切斯 · 罗德里格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真诚感谢你为推动第一委员会工作所做的一切努力。我们也感谢主席团各位成员、秘书处以及主席本人的工作与支持，使委员会的工作得以圆满完成。

第二，我们本不想提及这个问题，但是，我们完全支持大会推选委内瑞拉作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团副主席的候选人，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回应有人就第一委员会工作的开展向秘书处提出的意见。

大会议事规则第103条指出：“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我还要正式通知委员会，委员会主席团已于2017年5月31日完全组建。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第一委员会于2017年召开七十二届会议。我们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不扩散面临多种严峻挑战时开会的。今年，我们看到，尽管裁军和不扩散制度遇到挫折，但裁军领域仍然取得了一些进展。

这清楚明确地反映在第一委员会今年进行的一般性辩论和专题辩论以及通过的各项决定中。在各次会议和非正式协商期间，多数代表团对国际安全面临的各种挑战、尤其是源自核武器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挑战表示严重关切，尽管对于裁军——尤其是核裁军——和不扩散的适当做法法，各方看法和意见有所不同，这无疑表现在对涉及核裁军项目的各项决议草案的表决结果中。然而，会员国代表本国所做的发言非常清楚地表明，它们都致力于核裁军，力求克服困难和障碍，争取找到共同点，以便实现建立无核武器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这一崇高的最终目标。

《禁止核武器条约》的通过清楚表明，国际社会严重关切核裁军目前的状况和防止使用或威胁使

用核武器行为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影响和后果这一诸多国家的共同利益。与此相关，将诺贝尔和平奖授予废除核武器国际运动表明，公众强烈要求实现核裁军的重要目标与成果。

联合国各裁军机构面临许多严重挑战。然而，正如本届会议所证明的那样，诸多裁军部门仍然具有生机和活力，因为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失灵将近20年之后，于其2017年届会期间第一次就其实质性工作、即第二个议程项目“常规武器”达成共识。

本届会议期间，第一委员会还审议了向各专家组提交供通过的多项倡议和提议，对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到常规弹药储存所致问题等表达了广泛关切。

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为我们各国社会提供诸多惠益，但我们必须齐心协力，减少它们带来的风险和威胁，处理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可能给和平与安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制度造成的不利影响。

今年，网络安全受到第一委员会的注意，就如何向前迈进和如何处理网络空间安全问题交流了诸多想法，尽管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在这方面取得的成果令人失望。

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举行了28次关于裁军的会议，其间我始终得到每天在座的各代表团的信任和合作，它们为了本届会议的成功而努力工作。这使我作为主席在这些会议上取得成功。在这方面，我谨向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女士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以及秘书处表示深切感谢，他们为确保本届会议取得成功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

请允许我代表所有与会者对口译员和会议工作人员的出色工作表示敬意，他们不知疲倦地同我们一起工作了漫长的时间。正式工作时间之外，我们自然想念他们，我们本可利用他们来口译以俄语和阿拉伯语作的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最后，请允许我祝那些即将离开纽约的人一路平安。我希望大家继续努力实现第一委员会的各项目标，我们的集体安全有赖于此。

（以英语发言）

第七十二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的主要部分就此结束。委员会将于明年某个时候再次召开会议，以选举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下午1时散会。